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查办结果公示第八批(一)

一、周口市经济开发区

编号:D20181030001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与太昊路交叉口南路西职业技术学院后面有几家修车烤漆房,最南面那家露天烤漆,气味难闻,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2018年10月31日,周口市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对该区域修车烤漆房进行调查,发现该处存在两家修车烤漆房。诚远烤漆房在门店维修部后面,高奇烤漆房在维修部后面院内,现场未发现露天烤漆行为,但两家烤漆房均无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此问题,周口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令太昊路办事处联合相关部门立即对两家烤漆房设备予以拆除。目前,烤漆房已拆除到位。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周口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太昊路办事处对具有监管责任的杨脑居委会“三委”班子进行集体约谈,责令杨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张如良作深刻检讨。

二、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030004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大许寨乡西南角赵明路上挖土方,车辆运输过程中未封闭,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举报件反映太康县大许寨乡西南角赵明路上挖土方,实际是太康县来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大许寨乡西南角赵明路一取土点取土,渣土车辆运输过程中未严格封闭,造成扬尘污染。

处理整改情况:

太康县责令运输单位对渣土车进行覆盖密闭,在取土点和运输道路上进行洒水,采取湿法作业;同时,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加大渣土车检查力度,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三、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030005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城郊乡洪庙村有个豆制品加工厂烧煤,污水直排河中,河水发黑,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太康县城郊乡洪庙村有一家豆制品加工厂,属家庭作坊,夫妻二人均为残疾人,业主王计划。经营面积50平方米,主要经营豆腐皮、豆腐干。该作坊有两台锅炉,一台燃煤锅炉,一台燃气锅炉。其中,燃煤锅炉已于2017年停用,另一台锅炉使用罐装天然气作为燃料。污水排放在院墙外自家自留地上,周围没有河道,污水没有直排河中。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调查情况,太康县调查组责令其停业整顿。为防止该作坊私自将燃煤锅炉恢复使用,责令其对燃煤锅炉移位破坏清除。要求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待污水排放达标验收合格后方能生产。下一步,将加大对该家庭作坊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燃煤锅炉拆除到位,污水达标排放,保护周围群众的环境安全。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太康县城郊乡纪委决定对负有网格化监管责任的该村支部书记孙国强实行诫勉谈话处分。

四、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D20181030006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川汇区城北办事处邵火庙行政村孙老庄村无垃圾桶,生活垃圾乱堆乱倒,焚烧时大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调查组对孙老庄村内外实地查看发现,村内街道两旁和重点部位放置有桶身印有“川汇区爱卫办”和“北京欣中基”标识的垃圾桶。同时,该村日常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北京欣中基保洁公司负责,每日由专职保洁员对村庄外的街道和房前屋后的卫生进行清扫,垃圾清运车辆对收集的垃圾迅速进行清理清运。包括村民倒在门口的垃圾也全部进行清扫清运,基本不存在乱堆乱倒问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村内和村庄周边现场巡查,未发现焚烧垃圾的痕迹。

处理整改情况:

川汇区及时与北京欣中基保洁公司沟通协商,增加在该村内垃圾收集桶的投放数量,提高垃圾清运车辆的清运车次,加大专职保洁员对各自分管区域的清扫保洁力度;确保该村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清运;督促保洁公司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严禁焚烧垃圾,提高村民生态环境意识,发现火情立即扑灭,避免造成大气污染。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五、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D20181030007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川汇区城南办事处王向武大队有8家养猪场、3家养鸡场,鸡粪猪粪

水直排河道,河水发黑发臭,水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周口市川汇区城南办事处王向武大队实为川汇区城南办事处王向武大队,位于川汇区龙源路与莲花路交叉口路西。该村现有养殖户6家,养鸡户3家,养牛户1家。其中,距村南沟渠较近的孙棒、王富来两家养殖户存在粪污直排现象,其他8家养殖户距沟渠较远,无粪污直排村边沟渠现象,但不同程度存在养殖废弃物乱堆、乱放、乱排等环境污染问题。

处理整改情况:

川汇区相关部门责令其取缔店内熟食加工制作,仅开展熟食销售业务。目前已整改完毕。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周口市川汇区城管局对荷花办事处城管中队丁文斌进行全局通报批评。

十、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030015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西关五里杨村,村东边居民区有个臭水沟,附近居民生活垃圾、污水,乱排乱倒沟里,臭味大,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反映的臭水沟位于太康县西关五里杨村,银城路西,是太康沟上游的一段。原来为治理太康沟水污染,已经对太康沟进行封闭,该处太康沟段已经封闭,但两边较洼,形成少量积水,个别居民向沟两边倾倒生活垃圾,使水质变臭。

处理整改情况:

太康县责令县住建局、城关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污水和垃圾进行清理,将臭水沟用土壤全部覆盖。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六、周口市沈丘县

编号:D20181030009

群众反映情况:

沈丘县大路口乡赵楼行政村后张庄村周围有7家养鸡场,鸡粪倒倒在附近河内,臭味难闻,水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赵楼行政村后张庄南头养鸡场实际有8家,均属非规模化养殖户,都建设有储粪池,定期进行清理。但由于对养殖粪便清理不及时,造成养殖臭味影响周围群众。

处理整改情况:

沈丘县调查组责令8家养鸡场:一是及时清理粪便,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二是对养鸡场周围进行消毒、灭蚊处理;三是制定搬迁计划,逐步实施搬迁。下一步,大路口乡政府、县畜牧局和环保局等部门将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监管,加大对该村养鸡场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养殖户对养殖臭味影响周围群众的环境卫生安全。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沈丘县大路口乡纪委对赵楼行政村环保网格员张怀钦实行诫勉谈话。

七、周口市项城市

编号:D20181030016

群众反映情况:

项城市车站路中段家福超市后面有个牛肉加工小作坊,长时间烧炭和劈柴,冒黑烟,空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小作坊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业主李二威,安装有LY-9大锅灶2台,KZ1000KG电锅1台,牛肉水洗机2台。未见有煤炭和劈柴等燃料,但仍见操作房内有明显烟熏痕迹,清洗废水与熬煮废水直接排入城市管网,无环保手续,属“小散乱污”企业。

处理整改情况:

2018年10月31日,项城市环保局向项城市水寨办事处下发了《关于督促水寨办事处解决南郊社区李二威牛肉加工点环境污染防治问题的函》(项环函[2018]101号),项城市水寨办事处对李二威牛肉加工点下达了《污染企业(店)取缔通知书》,目前已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对该取缔到位,设备已搬离,操作房已腾空。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西华县李大庄乡王寨行政村赵红军、李大庄乡畜牧站站长张坤实行诫勉谈话。

八、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D20181030012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川汇区金海路南银珠路西金海中学有个养猪场,臭味比较大,离居民区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养殖场分别是川汇区金海办事处张埠口行政村的张军亚养殖户,现存栏生猪24头,粪便排至养殖场外;张广新养殖户,现存栏生猪115头,养殖粪便用于周边农田,有露天堆粪池一处,臭味较重。

处理整改情况:

沈丘县调查组责令付井镇政府对沙颍河堤岸存在的砂石料场进行取缔,并及时清理道路扬尘,防止夜间运输砂石污染周围环境。下一步,付井镇政府将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加大对该区域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周围群众的环境安全。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沈丘县付井镇纪检委对卜楼行政村环保巡查员卜文举实行诫勉谈话。

九、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D20181030013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川汇区城北办事处邵火庙行政村孙老庄村无垃圾桶,生活垃圾乱堆乱倒,焚烧时大气污染严重。影响群众生活,希望尽快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熟食店位于荷花路与西大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安装有两个油烟净化设备(前后各一个),因操作间封闭不严,油烟净化设备达不到净化效果,导致油烟味较大。

处理整改情况:

川汇区相关部门责令其取缔店内熟食加工制作,仅开展熟食销售业务。目前已整改完毕。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周口市川汇区城管局对荷花办事处城管中队丁文斌进行全局通报批评。

十、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030015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常营镇邓家行政村后200米处有一家农户的农田地头原来有人拉土,农田与小路交界处较洼,形成一个小沟,村内环卫工人把生活垃圾临时倒入沟内,数量大约有3方左右。

处理整改情况:

太康县常营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存垃圾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并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排查。进一步落实环卫工作职责,添置垃圾桶,建立长效机制,达到保洁常态化。同时,加大对环卫工人的教育力度,做到日清日洁,对周边群众开展广泛宣传,提高环境卫生意识,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周口市川汇区城管局对荷花办事处城管中队丁文斌进行全局通报批评。

十一、周口市沈丘县

编号:D20181030023

群众反映情况:

沈丘县北城区王寨行政村村西金龙驾校东,有1个养猪场,1个养羊场,两个养殖场的污水排到路边沟内,臭味比较大,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反映的臭水沟位于太康县西关五里杨村,银城路西,是太康沟上游的一段。原来为治理太康沟水污染,已经对太康沟进行封闭,该处太康沟段已经封闭,但两边较洼,形成少量积水,个别居民向沟两边倾倒生活垃圾,使水质变臭。

处理整改情况:

太康县责令县住建局、城关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污水和垃圾进行清理,将臭水沟用土壤全部覆盖。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沈丘县大庄乡李寨行政村王寨行政村村西头400米处,现存栏生猪70头,建设有沉淀池,粪便排入沉淀池,定期清理。但未建设晾粪场,卫生条件差,蚊蝇较多。另有一养殖户朱纪伟,位于王寨行政村村西头500米,在银杏林中养殖生猪13头,养羊70余只,也存在卫生条件差,蚊蝇较多的现象。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两家养殖户向村南面沟内排粪污的现象。

处理整改情况:

沈丘县调查组责令养殖户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晾晒场,建设沉淀池防雨棚,及时清理粪便,对养殖场周围进行消毒和灭蚊处理。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沈丘县北城办事处纪检委决定对王寨行政村环保网格员宋抗洪实行诫勉谈话。

十二、周口市沈丘县

编号:D20181030033

群众反映情况:

郸城县汲冢镇李寨行政村小张庄村头有一个养猪场,猪粪直接排入